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615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156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(以下簡稱本流程)學校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(無待申請調查)如下：

(一)教務處：當事人課業(教學)之協助。

(二)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(教導處)：

1、列印校安通報表(3日內)，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。

2、召開性平會，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。(20日內)

3、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。

(三)輔導室：

1、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

1_教導[104/08/25 12:22



1040005319

有附件





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
2、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
3、組成關懷小組：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
4、評估輔導成效。

(四)人事室：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，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。

三、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違反者將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依據性平法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流程等相關規定，修訂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、第8條規定納入教師及職員工聘約。

四、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各校依前開說明辦理，並於104年11月30日(一)前將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、教師及職員工聘約提交本局(紙本逕寄本局承辦人宋春樺)，否則將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裁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15-08-25
交10:17:36章